

附件:1

沙湾市2024年第三季度存量住宅用地项目清单

单位：公顷											
序号	项目名称	开发企业	所在区和街道（乡镇）	具体位置	住宅类型	土地面积	供地时间	约定开工时间	约定竣工时间	建设状态	未销售房屋的 土地面积
(1)	(2)	(3)	(4)	(5)	(6)	(7)	(8)	(9)	(10)	(11)	(12)
1	2024-28号住宅地块	新疆创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沙湾市书香街道	智慧大道北侧、 凯旋路东侧	普通商品房	5.7538	/	/	/	未动工	5.7538
2	“大美沙湾”御景华府住宅小区	新疆创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沙湾市书香街道	金牛路西侧、福州路南侧	普通商品房	5.2253	/	/	/	未动工	5.2253

填表说明：

- 1. 关于（2）项目名称：填写楼盘名称或小区名称。
- 2. 关于（3）开发企业：对应出让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中的土地使用权人，应准确填写企业全称。
- 3. 关于（4）所在区和街道（乡镇）：填写所在的市辖区和街道（乡镇）。
- 4. 关于（5）具体位置：填写详细地址或四至。
- 5. 关于（6）住宅类型：选择填写“普通商品房”“租赁型商品房”“共有产权房”“公租房”“保障性租赁住房”。
- 6. 关于（7）土地面积：填写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供应面积。
- 7. 关于（8）供地时间：填写出让合同签订日期或划拨决定书核发日期。
- 8. 关于（9）约定开工时间：填写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约定、规定的开工日期。
- 9. 关于（10）约定竣工时间：填写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约定、规定的竣工日期。
- 10. 关于（11）建设状态：选择填写“已动工未竣工”“未动工”。
- 11. 关于（12）未销售房屋的土地面积：此项只针对“已动工未竣工”的项目，“未动工”项目不需填写。核算方法为：设该地块总面积为S，其出让合同中约定的容积率为R，已核发销售许可证或预售许可证的建筑面积为A，则未纳入房屋销售的土地面积=S-A/R。其中A的具体数值应根据房屋主管部门依法核发的证载面积确定。
- 12. 各表项数量关系：（7）≥（12）。